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银行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银行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 056 编

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扶贫贴息贷款在扶贫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第二条 扶贫贴息贷款主要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支持能够带动低收入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养殖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相关法律文件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第七条 银团贷款的主要对象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列入国家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四条 贷款对象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人。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中方增资贷款必须用于从事《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允许类项目的企业。

第四条 凡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登记,已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已与外商(含港澳台商,下同)设立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均可向贷款人申请中方增资贷款。

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信用社小额信用贷款借款人条件:

(一) 社区内的农户或个体经营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

(三) 从事土地耕作或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可靠收入;

(四) 家庭成员中必须有具有劳动生产或经营管理能力的劳动力。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短期再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分行短期再贷款的对象仅限于辖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全国性或区域性商业银行设在辖区内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借款人)。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贷款对象是以下范围的国有外经贸企业:

(一)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公司;

(二) 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

(三) 有对外承包工程权的企业。

* 2001 年 6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1〕185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贷款通则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三、由各级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扩大至研究生;贷款学生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的,在读期间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贷款本息在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后4年内还清。

第二章 管 理

一、原则规定

第三条 扶贫贴息贷款的发放主体为中

国农业银行,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由中国农业银行按照放得出、收得回的原则自主发放。

相关法律文件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封闭贷款是商业性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发放。

第四条 封闭贷款应遵循“封闭核算、购货鉴证、足额贷款、专户管理、保值分利”的原则。在企业采购、生产、库存、销售整个环节中资金能够封闭运行,贷款本息能够按期归还,企业生产能够循环周转。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外经贸封闭贷款是商业性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自主发放。

第四条 外经贸封闭贷款应遵循“收汇挂钩、购货鉴证、封闭管理、安全收贷”的原则。

二、具体规定

(一) 总量及期限结构

第四条 每年扶贫贴息贷款的总量及期限结构,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农业银行在上年的第四季度根据扶贫贷款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中国农业银行商扶贫部门后下达,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九条 股票质押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贷款合同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发生的质押贷款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查办理。借款

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管理办法

第十条 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中方投资人所增注册资本金的 50%。

第十二条 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含展期)。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按合同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计收复利。

再贷款展期,贷款期限不累计计算,按展期日相应档次的再贷款利率计息。再贷款逾期,按逾期日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归还本息,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逾期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计收复利。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根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周期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周期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因特大自然灾害而造成绝收的,可延期归还。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自营出口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企业产品生产周期和交货时间相应确定贷款期限;对外贸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结汇方式的收汇期相应确定贷款期限;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项目的合同期相应确定贷款期限。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在借款申请批准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贷款人以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借款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 2 倍。

第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经确认后的单位定期存单用于贷款质押时,其质押的贷款数额不得超过确认数额的 90%。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贷款人发放的股票质押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 15%;贷款人对一家证券公司发放的股票质押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 5%。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上市公司国有股协议转让,包括非发起人国有股协议转让,由财政部审核。协议转让时国有股权发生减持变化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按转让收入的一定比例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具体比例以及操作办法由部际联席会议制定,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证券登记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将上市公司国有股用于银行贷款和发行企业债券质押担保,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 50%,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中央国家机关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办法(试行)

第七条 贷款额度。每笔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所购住房购买价款的 70%,并且不得超过贷款抵押房产价值或各质押权利凭证所载本金的 70%,同时不得超过委托人定期公布的最高贷款额。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的通知

四、外汇担保人民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二) 资金调度和再贷款申请

第五条 扶贫贴息贷款的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在系统内统一调度,资金有困难,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相关法律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短期再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短期再贷款实行“限额控制、授权操作”的管理原则。

“限额控制”,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对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以下简称分行)下达短期再贷款限额,并以此控制分行的短期再贷款量。

“授权操作”,即中国人民银行分行须依据本办法和总行的授权,审批、发放短期再贷款和对辖区内中心支行转授权。

第四条 贷款限额是总行下达的允许分行可发放短期再贷款的上限。总行对贷款限额实行指令性管理。调增、调减分行的贷款限额均以贷款额度通知书方式下达。

第五条 分行(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重庆营业管理部,下同)可审批期限不超过20天的短期再贷款;发放期限超过20天的短期再贷款,须逐笔报经总行批准。经分行授权,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可审批期限不超过20天的短期再贷款;其他中心支行,可审批期限不超过7天的短期再贷款。县(市)支行,不得审批短期再贷款。

第六条 短期再贷款划分为信用贷款和质押贷款。

“信用贷款”,系指分行以商业银行的信

誉而对其发放的短期再贷款。

“质押贷款”,系指分行以商业银行持有的有价证券作质押而对其发放的短期再贷款。

可作为质押贷款权利凭证的有价证券为:国库券,中国人民银行融资券、中国人民银行特种存款凭证、金融债券和银行承兑汇票。

第七条 短期再贷款划分为3个月以内、20天以内和7天以内3个期限档次。

第八条 分行发放短期再贷款,应执行总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第九条 分行短期再贷款的对象仅限于辖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全国性或区域性商业银行设在辖区内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借款人)。

第十条 借款人申请短期再贷款的基本条件:

(一)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中心支行设立准备金存款账户;

(二)借款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应足额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在申请贷款之前3个月内未发生透支行为;

(三)资信情况良好,能按期归还短期再贷款;

(四)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十二条 对3个月以上的再贷款,特殊情况下,人民银行总行与商业银行总行在核定借(还)款额度后,可由商业银行总行提出分地区数额。人民银行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分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借(还)款日期和借(还)款额由人民银行及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商定。借款额度不得在行际间调剂。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按合同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

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计收复利。

再贷款展期，贷款期限不累计计算，按展期日相应档次的再贷款利率计息。再贷款逾期，按逾期日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归还本息，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逾期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计收复利。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货币信贷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分行依据总行的授权，负责再贷款、再贴现、准备金、利率、现金和货币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八条 再贷款管理。分行负责的再贷款主要用于辖内金融机构日常头寸清算需要、农村信用社支农资金等专项需要，以及经总行批准的其他用途。

(一) 总行对分行再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分行发放再贷款，应严格控制在总行下达的限额之内，一律以总行货币政策司开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贷款额度通知书》为准，见单方可用款。分行要在对辖区内资金形势认真分析、合理预测的基础上，按总行有关程序逐级向上申报。

(二) 对辖区内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20 天以内的资金需求，分行可在总行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发放与收回。

(三) 对总行专项下达的再贷款限额，分行必须按总行有关文件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管理，负责发放与收回。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四、落实贷款责任，加强监督考核

信用社会的资金首先要用于支持农户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资金有余时，再按照农业产前产后服务、多种经营、消费的顺序安排资金。农业地区的农户贷款面一般要达到 50% 以上，这类地区信用社当年新增存款的 60% 以上要用于发放农户贷款。对支农贷款资金不足的，首先由县级信用社联社调剂解

决，资金仍有不足的，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三)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中国农业银行应努力完成贷款计划，如不能完成，中国农业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说明情况。

第七条 为保证扶贫贴息贷款真正用于国家重点扶持地区的扶贫项目，中国农业银行应主要在与扶贫部门共同确定的贷款项目库范围内挑选项目。发放贷款前，要征得当地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的认可。

第八条 扶贫贴息贷款的期限以 1 年为主，最长不超过 3 年，扶贫贴息贷款统一执行年利率为 3% 的优惠利率，贷款超过贴息期和展期、逾期的不再享受贴息政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扶贫贴息贷款优惠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之间的利差，由中央财政贴息。

第十条 扶贫贴息贷款的贴息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扶贫贴息贷款总量及期限结构，安排贴息资金，纳入当年的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扶贫贴息贷款的贴息办法：

(一) 扶贫贴息贷款的贴息范围。贴息范围包括当年新增贷款、收回再贷和未到期贷款。

(二) 贴息方式。贴息资金按季据实结算，由财政部直接拨补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每季度终了，中国农业银行将扶贫贴息贷款及期限结构报经当地财政、扶贫部门审核后，层层汇总至总行，总行在次季报财政部审核结算。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

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根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周期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七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执行。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第八条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期限由贷款机构与借款人自行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凭证式国债的到期日。若用不同期限的多张凭证式国债作质押,以距离到期日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

第十条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含浮动)和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如借款人提前还贷,贷款利率按合同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实行利随本清。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利率调整,贷款利率不变。

第十一条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应按期归还。逾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机构按法定罚息利率向借款人计收罚息,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机构有权处理质押的凭证式国债,抵偿贷款本息。贷款机构在处理逾期的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时,如凭证式国债尚未到期,贷款机构可按提前兑付的正常程序办理兑付(提前兑付时,银行按国债票面值收取2‰的手续费,手续费由借款人承担),在抵偿了贷款本息及罚息后,应将剩余款项退还借款人。

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周期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年。因特大自然灾害而造成绝收的,可延期归还。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和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基本授权的范围包括:

- (一) 营运资金的经营权限;
- (二) 同业资金融通权限;
- (三) 单笔贷款(贴现)及贷款总额审批权限;
- (四) 对单个客户的贷款(贴现)额度审批权限;
- (五) 单笔承兑和承兑总额审批权限;
- (六) 单笔担保和担保总额审批权限;
- (七) 签发单笔信用证和签证信用证总额审批权限;
- (八) 现金支付审批权限;
- (九) 证券买卖权限;
- (十) 外汇买卖权限;
- (十一) 信用卡业务审批权限;
- (十二) 辖区内资金调度权限;
- (十三) 利率浮动权限;
- (十四) 经济纠纷处理权限;
- (十五) 其他业务权限。

第二十一条 特别授权的范围包括:

- (一) 业务创新权限;
- (二) 特殊项目融资权限;
- (三) 超出基本授权的权限。

第二十四条 特别授信范围包括:

- (一) 因地区、客户情况的变化需要增加的授信;
- (二) 因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市场的变化,超过基本授信所追加的授信;

(三) 特殊项目融资的临时授信。

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第三条 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

- (一) 个人外汇储蓄存款;
- (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外国驻华机构的外汇存款;
- (三) 发行外币信用卡的备用金存款;
- (四)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应缴纳外汇存款准备金的其他外汇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余缺调剂,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一、同业头寸拆借;
- 二、同业短期拆借;
- 三、商业票据的贴现与转贴现;
- 四、债券买卖和抵押借款。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自营出口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人应根据企业产品生产周期和交货时间相应确定贷款期限; 对外贸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人应根据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结汇方式的收汇期相应确定贷款期限;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人应根据项目的合同期相应确定贷款期限。

第十五条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利率执行, 并根据企业出口收汇率实行不同的浮动政策。企业出口收汇率在 50% (含 50%) 至 70% 的, 封闭贷款利率可上浮 30%; 企业出口收汇率在 70% (含 70%) 至 85% 之间的, 实行贷款利率不浮动; 企业出口收汇率达到或超过 85% 的, 贷款利率可下浮 10%。出口收汇率考核执行时间参照外管局和外经贸部 (汇发 [1999] 103 号) 文执行。

第十六条 外经贸封闭贷款必须实行有效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企业的抵押或质押、第三方担保及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

式。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九条 股票质押贷款期限最长为 6 个月。贷款合同到期后, 不得展期, 新发生的质押贷款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查办理。借款人提前还款, 须经贷款人同意。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含展期)。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中长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贷款利率执行。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银团贷款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和办法计收利息。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调整以下利率:

- (一)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
- (二) 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三) 优惠贷款利率;
- (四) 罚息利率;
- (五) 同业存款利率;
- (六) 利率浮动幅度;
- (七) 其他。

第六条 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利率:

- (一) 浮动利率;
- (二) 内部资金往来利率;
- (三) 同业拆借利率;
- (四) 贴现利率和转贴现利率;
- (五) 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确定的其他利率。

第二十条 短期贷款 (期限在 1 年以下, 含 1 年), 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合同期内, 遇

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短期贷款按季结息的,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按月结息的,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具体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按季或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第二十一条 中长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利率实行一年一定。贷款(包括贷款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应分笔拨付的所有资金)根据贷款合同确定的期限,按贷款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每满1年后(分笔拨付的以第一笔贷款的发放日为准),再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中长期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按季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二十二条 贴现按贴现日确定的贴现利率一次性收取利息。

第二十三条 信托贷款利率由委托双方在不超过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水平(含浮动)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租赁贷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含浮动)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贷款展期,期限累计计算,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自展期之日起,按展期日挂牌的同档次利率计息;达不到新的期限档次时,按展期日的原档次利率计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也可按月)计收复利。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应择其重,不能并处。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到期日之前归还借款时,贷款人有权按原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第二十七条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及其计息办法按《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贷款逾期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办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按合同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计收复利。

再贷款展期,贷款期限不累计计算,按展期日相应档次的再贷款利率计息。再贷款逾期,按逾期日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归还本息,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逾期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计收复利。

第二十九条 再贴现按再贴现日的再贴现利率一次性收取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短期再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贷款收回。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对逾期的短期再贷款,可从借款人准备金存款账户扣收贷款本息,并按照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质押贷款发生逾期,可依法处置作为贷款权利凭证的有价证券,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储蓄存款是指个人所有的存入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的人民币或外币存款。任何单位不许将公款转为个人储蓄存款。公款的范围包括:凡列在国家机关、企业及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任何款项;各保险机构、企事业单位吸收的保险金存款;属于财政性存款范围的款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等。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

一、管理体制

（六）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负责根据部际协调组确定的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接收、审核中央部委所属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经办银行总行；统一管理财政部拨付的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接受国内外教育捐款，扩大贴息资金来源，并将贴息经费专户存入经办银行；根据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和特困生贷款数量，按季向经办银行划转贴息经费；与经办银行总行签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向经办银行提供有关信息材料；协助经办银行监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回收和催收国家助学贷款；指导各地区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工作；办理部际协调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二、把中央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由 8 个试点城市扩大到全国范围，其经办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扩大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各有关商业银行要积极做好准备，在 2000 年 9 月 1 日前要开办此项业务。

所有中央部门（单位）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均可选择上述银行（每个学校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此项助学贷款，由中央财政按实际发生数额足额贴息。2000 年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中划转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原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普通高等学校，2000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的助学贷款贴息，仍由中央财政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创造条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办发〔1999〕58 号）和《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全面启动对地方所属

普通高等学校开办的由各级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安排贴息资金，指定有关银行（不仅限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负责办理此项助学贷款业务。贴息的比例和总额，由地方财政决定。

贷款通则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 10 年，超过 10 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票据贴现的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账户。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

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贷款利息的计收：

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

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

第三十二条 贷款归还：

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贷款人在短期贷款到期3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1个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人应当及时筹备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贷款人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做好逾期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

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规定加罚利息；对不能归还或者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当督促归还或者依法起诉。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当与贷款人协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的通知

四、外汇担保人民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

过5年。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农户联保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周期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七条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周期确定，小额生产费用贷款一般不超过1年。

第三章 附 则

本办法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 057 编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同业拆借的管理，规范同业拆借活动，维护同业拆借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业拆借是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参加同业拆借。人民银行、保险公司、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能参加同业拆借活动。

二、管理部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同业拆借的主管机关，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和稽核同业拆借活动。

三、基本原则

第四条 同业拆借应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第四条 商业银行披露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从事外汇交易，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商品代理配送制行业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条 签订商品的采购、销售代理合

^{*} 1990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6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同、商品的物流与配送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封闭贷款是商业性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发放。

第四条 封闭贷款应遵循“封闭核算、购货鉴证、足额贷款、专户管理、保值分利”的原则。在企业采购、生产、库存、销售整个环节中资金能够封闭运行,贷款本息能够按期归还,企业生产能够循环周转。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外经贸封闭贷款是商业性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自主发放。

第四条 外经贸封闭贷款应遵循“收汇挂钩、购货鉴证、封闭管理、安全收贷”的原则。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 理

一、原则规定

第五条 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和留足必要的备付金之后的存款,严禁占用联行资金和中央银行贷款进行拆放;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严禁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

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余缺调剂,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一、同业头寸拆借;
- 二、同业短期拆借;
- 三、商业票据的贴现与转贴现;
- 四、债券买卖和抵押借款。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对其分支机构拆出拆入资金、向人民银行借款和再贴现的数额、期限做出明确规定,并将规定抄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抄送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行。

第四十六条 同业头寸拆借以无形市场为主,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金融机构均可以通过同业头寸拆借调剂头寸余缺。

第四十八条 同业短期拆借要通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主要采用同业融通票据、贴现和转贴现方式办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在同业短期拆借市场拆入拆出资金的数额由其总行规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除另有规定者除外)可参加同业短期拆借。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向融资中心拆出4个月以内的短期资金。

第五十条 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在本办法中均视同为独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向所有金融机构拆入4个月以内的资金,可向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拆出4个月以内的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的通知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严格管理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业务

1. 全国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只能由总部在当地(注册地)融资中心从事拆借业务,其分支机构(包括证券营业部)不

得从事拆借业务，各地融资中心吸收这些分支机构作为会员的，要立即清退出场。

2. 各证券公司的拆入资金期限不得超过 1 天，拆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金的 80%，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头寸调剂，不得用于证券交易。

3. 任何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行为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包括各地融资中心）进行，禁止一切场外拆借行为。

4. 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加强对拆借市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掌握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拆借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二、具体规定

（一）拆入资金

第六条 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的清偿能力，严格控制拆入资金的数量。各银行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月末各项存款余额的 5%；城市信用社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和其自有资本金的最高比例为 2:1；其他金融机构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金。

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拆入、拆出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实收资本金的 80%，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实收资本金的 80%。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

第七条 财务公司拆入、拆出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实收资本金的 10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的通知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严格管理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业务

2. 各证券公司的拆入资金期限不得超过 1 天，拆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金的 80%，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头寸调剂，不得用于证券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资金融通若干问题的通知

二、农村信用社联社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为 4 个月，对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联社拆出资金的最长期限为 4 个月，对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的最长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以联社全辖计算，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余额的 4%，拆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余额的 8%。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货币信贷部门负责管理各地农村信用社联社资金融通业务，审核各项交易活动的合规性，按月对农村信用社联社的拆借和债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各分行汇总后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总行货币政策司。

（二）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同业拆借资金的期限和利率高限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拆借双方可在规定的限度之内，协商确定拆借资金的具体期限和利率。

相关法律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五条 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按期限分为 7 天（含 7 天）以内的同业头寸拆借和 7 天以上、4 个月（含 4 个月）以内的同业短期拆借。

第四十六条 同业头寸拆借以无形市场为主，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金融机构均可以通过同业头寸拆借调剂头寸余缺。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拆出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7天。

第四十八条 同业短期拆借要通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主要采用同业融通票据、贴现和转贴现方式办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在同业短期拆借市场拆入拆出资金的数额由其总行规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除另有规定者除外)可参加同业短期拆借。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向融资中心拆出4个月以内的短期资金。

第四十九条 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同业拆借市场上只能拆入7天(含7天)以内的头寸资金。

第五十条 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在本办法中均视同为独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向所有金融机构拆入4个月以内的资金,可向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拆出4个月以内的资金。

第五十一条 金融机构同业拆借资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有关比例。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调整以下利率:

(一)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

(二) 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三) 优惠贷款利率;

(四) 罚息利率;

(五) 同业存款利率;

(六) 利率浮动幅度;

(七) 其他。

第六条 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利率:

(一) 浮动利率;

(二) 内部资金往来利率;

(三) 同业拆借利率;

(四) 贴现利率和转贴现利率;

(五) 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确定的其他利率。

第二十条 短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合同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短期贷款按季结息的,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按月结息的,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具体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按季或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第二十一条 中长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利率实行1年1定。贷款(包括贷款合同生效日起1年内应分笔拨付的所有资金)根据贷款合同确定的期限,按贷款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每满1年后(分笔拨付的以第一笔贷款的发放日为准),再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中长期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按季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二十二条 贴现按贴现日确定的贴现利率一次性收取利息。

第二十三条 信托贷款利率由委托双方在不超过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水平(含浮动)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租赁贷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含浮动)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贷款展期,期限累计计算,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自展期之日起,按展期日挂牌的同档次利率计息;达不到新的期限档次时,按展期日的原档次利率计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也可按月)计收复利。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应择其重,不能并处。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到期日之前归还借款时, 贷款人有权按原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第二十七条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及其计结息办法按《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逾期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办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按合同利率计息, 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按季结息, 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计收复利。

再贷款展期, 贷款期限不累计计算, 按展期日相应档次的再贷款利率计息。再贷款逾期, 按逾期日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直到归还本息, 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逾期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计收复利。

第二十九条 再贴现按再贴现日的再贴现利率一次性收取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短期再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贷款收回。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 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对逾期的短期再贷款, 可从借款人准备金存款账户扣收贷款本息, 并按照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质押贷款发生逾期, 可依法处置作为贷款权利凭证的有价证券, 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执行。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第十条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利率, 按照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 (含浮动) 和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限不足 6 个月的, 按 6 个月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如借款人提前还贷, 贷款利率按合同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实行利随本清。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利率调整, 贷款利率不变。

第十一条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应按期归还。逾期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自逾期之日起, 贷款机构按法定罚息利率向借款人计收罚息, 逾期超过 1 个月, 贷款机构有权处理质押的凭证式国债, 抵偿贷款本息。贷款机构在处理逾期的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时, 如凭证式国债尚未到期, 贷款机构可按提前兑付的正常程序办理兑付 (提前兑付时, 银行按国债票面值收取 2‰ 的手续费, 手续费由借款人承担), 在抵偿了贷款本息及罚息后, 应将剩余款项退还借款人。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利率执行, 并根据企业出口收汇率实行不同的浮动政策。企业出口收汇率在 50% (含 50%) 至 70% 的, 封闭贷款利率可上浮 30%; 企业出口收汇率在 70% (含 70%) 至 85% 之间的, 实行贷款利率不浮动; 企业出口收汇率达到或超过 85% 的, 贷款利率可下浮 10%。出口收汇率考核执行时间参照外管局和外经贸部 (汇发 [1999] 103 号) 文执行。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银团贷款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和办法计收利息。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中长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贷款利率执行。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

第六条 财务公司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 7 天, 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的由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 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展